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2022年10月10日办理了500万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59%,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同时,中科实业办理了894万股的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62%,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566万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0.15%,占公司总股本的44.19%。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8,94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09月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27%	2.91%	为控股公司子公司融资担保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55,060,000	59,000,000	67.76%	19.22%	0	0	0	0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76,660,000	76,660,000	72.11%	24.97%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31,720,000	135,660,000	70.15	44.1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0月12日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2022—0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

● 本次担保金额: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担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0万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65389 53XM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邱宗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88号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碳素制品科研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778.58	188,187.73
负债总额	87,266.32	56,619.04
净资产	81,512.26	132,568.69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15.51	68,604.39
净利润	18,397.58	24,588.21

(三)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成都炭材9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炭材1%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成都炭材经营发展稳定,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其中:

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截至本公告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互保协议中的融资业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属于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瓯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公交”)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天龙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天龙”)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保证担保,顺昌天龙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顺昌天龙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建瓯公交

2.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3. 注册地点:建瓯市中山西路292号

4. 法定代表人:朱信才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公交客运、农村客运;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客车、货车二类维修。

7.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武夷运输72.42%股权,武夷运输持有建瓯公交66%股权,建瓯公交是公司控股孙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2.97	5,145.69
流动负债总额	8,038.87	7,113.81
净资产	-3,469.14	-3,153.51
营业收入	427.59	840.75
净利润	-316.66	-777.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建瓯公交
担保最高金额	300万元
担保人	顺昌天龙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建瓯公交与担保人顺昌天龙均为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天龙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建瓯公交经营情况正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武夷运输能够控制建瓯公交的生产经营,由顺昌天龙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20,851.6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45,939.9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07%,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4,46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51.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天龙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天龙”)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5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瓯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公交”)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保证担保,建瓯公交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建瓯公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顺昌天龙

2. 成立日期:2008年4月8日

3. 注册地点:顺昌县中山西路168号

4. 法定代表人:黄健

5. 注册资本:1,390万元

6.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车辆竣工检测。城市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汽车租赁、汽车(九座以上商务车乘务车)销售、汽车配件加工及销售、停车场、洗车、汽车广告、汽车美容及汽车装璜(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7.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武夷运输72.42%股权,武夷运输持有顺昌天龙67.17%股权,顺昌天龙是公司控股孙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0.98	6,318.90
流动负债总额	2,052.96	2,186.50
净资产	2,712.51	2,773.79
营业收入	767.64	1,457.72
净利润	-66.56	53.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顺昌天龙
担保最高金额	450万元
担保人	建瓯公交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顺昌天龙与担保人建瓯公交均为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瓯公交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顺昌天龙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此次顺昌天龙申请银行授信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因此建瓯公交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20,851.6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45,939.9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07%,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4,46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51.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7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2年第三季度期间,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15,100元(151张),转股数量为1,622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38,900元(39,389张),转股数量为417,59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61,100元(9,460,611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644,307.00	0.80	-4,231,890.00	4,412,417.00	0.41
高管锁定股	4,412,417.00	0.41	0	4,412,417.00	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1,890.00	0.39	-4,231,89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772,110.00	99.20	+336,703.00	1,074,108,813.00	99.59
三、总股本	1,082,416,417.00	100.00	-3,896,187.00	1,078,521,230.00	100.00

注:总股本变动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9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审原告主张公司对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及案件受理费2489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不服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2022)鄂1022民初1287号一审判决,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提起上诉。荆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鄂10民终2177号。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荆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民终2177号,现就公司及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3.86%)与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1022民初128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号)。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荆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荆州中院认为,经查,一审向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6月7日,签收人为朱后利;一审向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传票等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签收人为彭军(员工)。而朱后利和彭军并非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故一审存在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2022)鄂1022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民终2177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8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法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经宁波中院同意,银亿股份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

二、会议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形式和投票须知

根据2021年11月3日银亿股份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议案,本次债权人会议将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管理人将于表决通道正式开启前,依法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并将表决事项和其他会议相关文件发送至债权人供审阅,债权人只需按照表决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网络投票即可。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公司目前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认为已基本符合《重整计划》中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和管理人正积极与宁波中院沟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 业编号:2022-05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视频线上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15:00。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38,476,3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57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6,696,4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2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网络视频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420,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40,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9%;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427,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47,9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3%;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鹏康、胡江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本次重组标的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涉及职工安置的面广、量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影响,长江旅发的分立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22年10月12日前披露重组草案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3.经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将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并根据后续重组进展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组工作启动后,公司与重组对手方分别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组织中介机构开展了重组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拟订了重组标的公司资产清理和资产剥离的方案,重组标的之一长江旅发于2022年6月3日发布了公司分立公告。由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长江旅发涉及职工安置的面广、量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影响,长江旅发的分立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22年10月12日前披露重组草案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三、关于本次交易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因长江旅发职工安置、公司分立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经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并根据后续重组进展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实施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长江旅发职工安置和公司分立的工作,重新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并推进审计、评估工作。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7-9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